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144號

原告 尤敬崎
李怡靜
被告 源原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佩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5萬281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26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何佳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書記官 楊滄琳